

绘文明画卷 书检察担当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丽婷



文明,是一个单位的精神名片,是一个单位的发展灵魂。作为“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用文明做底色,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与检察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同向发力、同频共振,让文明浸润司法,以创建助推发展。



◀ 重温入党誓词,坚定理想信念 (本组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思想引领,让文明理念植根于心

“检察院的名称前,冠着‘人民’二字。人民检察92年的发展历史,就是一部检察工作植根于人民、依靠人民、保护人民、服务人民的历史……”今年“七一”前夕,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伟召以《做践行宗旨为民司法的新时代检察人》为题,为全体干警讲了一堂生动的专题党课。

文明就像一粒种子,只有让文明理念植根于心,才能用文明理念引领检察工作更好发展。为强化文明理念,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政治建设,一手抓文化建设。

在该检察院,党组每半年听取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讲评会、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干警思想动态定期分析会,定期对队伍现状和检察工作把脉问诊、引正纠偏。同时,该检察院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积极开展检察长讲党课、“转理念、提质效”等活动,引导检察干警补足精神之钙。

为让检察干警在学习中坚定理想信念、厚植为民情怀,该检察院在办公区域精心打造党建文化长廊,确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产党人价值观、职业道德、廉政文化、家风教育等内容抬头可见,并把党建阵地和图书室一体设计打造,建成了集党史教育、党建文化、图书阅览、荣誉陈列、文化活动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党建文化活动中心,为全体检察干警学习党史、接受教育、洗礼思想、提升自我提供了“红色阵地”。

能动履职,让文明之花处处绽放

“你们一定要替张检察官收下这面锦旗,是她给了孩子一个重返校园的机会!”8月4日,小张一家将一面锦旗送到魏都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以示感激之情。

小张是一名学生,也是一起非法拘禁案件的犯罪嫌疑人。2022年8月,刘某、王某伙同17岁的小张,将杨某绑至某公寓房间内,非法限制杨某人身自由数十小时。今年7月,小张因涉嫌非法拘禁罪,由公安机关移送至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文明始于心,创建践于行。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把精神文明建设融入检察业务工作,以文明单位创建助推检察效能提升,引导检察干警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每一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中。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该检察院组建“金融尖兵团队”,全流程负责金融、网络犯罪案件批捕起诉;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企业合规评估、合规监管等机制,帮助、指导、督促企业规范经营;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订单式”法治服务。

志愿服务,让文明之光更加闪耀

“现在宣布开庭……”今年“六一”前夕,一起“学生在校园餐厅排队发生口角引发的故意伤害案”在许昌市第十六中学“开庭”。在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指导下,学生分别化身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律师、被告人、法官,“沉浸式”体验法治的庄严与力量。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近年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引导和鼓励广大干警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让检察干警在为人民群众中树立群众观点,让人民群众在检民互动中了解、支持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

在街头,“检察蓝”化身“志愿红”,协助交警积极开展交通文明劝导工作,用文明的语言和认真的态度耐心地引导行人以及过往车辆遵守交通规则,劝阻过往行人乱穿马路、乱停乱放、乱扔杂物、践踏绿化带等不文明现象,引导市民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在广场游园、学校,检察干警围绕民法典、养老诈骗、电信诈骗、扫黑除恶、非法集资、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禁毒等主题,通过发放资料、摆放展板、悬挂条幅、播放视频、举办讲座等形式,“零距离”开展普法宣传,面对面答疑解惑,让群众更加深刻地了解发生在身边的犯罪行为,增强群众警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提升辨别犯罪、防范侵害的能力。



以法治守护青春,让法律伴你成长



传承五四精神,勇担检察重任



品味浓情端午,厚植家国情怀



9月10日晚,许昌市公安局全警参战,组织开展治安巡宣防第三次集中统一行动。行动中,该局民警在街头巡逻,提高街面见警率。王东方 摄



9月10日晚,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民警进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进行清理清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消除风险隐患。贾智仲 摄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许昌市司法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朱新宇)9月12日,许昌市司法局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部署局机关、局属二级机构、律师协会主题教育工作。

会议强调,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紧紧围绕主题教育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主题教育的四项重点举措,以理论学习为根本筑牢思想根基,以调查研究为途径破解发展难题,以推动发展为目标积极参与大局,以检视整改为关键补齐自身短板,切实解决好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为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会议要求,要压紧压实责任,咬定既定目标,坚定决心,保持定力韧劲,对标加压奋进,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全面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把主题教育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机遇和强大动力,切实以主题教育效果高质量,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发展高质量。

政法一线

许昌市、区法检“两院”联合开展送法助征兵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 海刚)9月12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建安区人民法院联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前往建安区人民武装部开展送法助征兵活动,对建安区150名即将奔赴军营的预定新兵进行入伍前法治教育。

活动中,市、区法检“两院”向预定新兵代表赠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法律书籍,法官、检察官和预定新兵代表共同在“筑牢法治之基 开启军旅征程”横幅上签名。

在法治课环节,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军转干部秦继超结合自身从军经历,鼓励预定新兵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努力成为一名合格的军人,为祖国和人民建功立业,为军旗增光添彩。建安区人民法院法官史凤英向预定新兵们讲解了在军营生活中应当防范的法律风险和应遵守的条令军纪,并通过多个真实案例介绍了法院近年来涉军维权工作开展情况,引导新兵明确法律底线,树立正确的法纪观念,掌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和方式。

在法律咨询环节,法官、检察官就预定新兵关心的破坏军婚罪、正当防卫、预防电信诈骗等问题进行现场答疑,让新兵真正感受到“法在身边”,增强了新兵们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预定新兵们纷纷表示收获颇丰、受益匪浅,对自己的权利义务、职责以及权益保障等方面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今后会倍加珍惜、崇尚军人荣誉,严守法规,让火热的青春在军营中精彩绽放。

据悉,下一步,我市法检“两院”将立足职能,进一步强化拥军服务意识,继续做好军人普法工作,常态化开展军地协作活动,为维护国防利益和法治强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矫正期内参与赌博 给予警告帮其改错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邢振宇

“我无视司法机关的监管规定,在缓刑考验期内参与赌博,被给予警告。我很后悔,以后一定会遵守规定,坚决不再赌了……”9月8日,面对回访的检察官,社区矫正对象黄某悔不当初。

2022年6月30日,梁某因犯介绍卖淫罪被鄢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缓刑2年。2022年7月1日,他到鄢陵县司法局矫正中心报到,开始接受社区矫正。

矫正期间,梁某不好好反思,不懂得珍惜,反而于今年8月10日,伙同他人到鄢陵县城一个台球厅内玩扑克牌赌博,被鄢陵县公安局安陵中心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当日,梁某因参与赌博被鄢陵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1日、处罚款人民币1900元、收缴赌资120元的行政处罚。

今年8月,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梁某的手机号码出现异常,遂进行深入调查,了解到梁某矫正期内再次违法的事实。经核查,司法部门未对其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惩戒并提高管理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28条规定:“社区矫正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警告、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依据上述规定,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对梁某进行惩戒。8月28日,鄢陵县司法局依法给予梁某警告处罚,并将其管理级别提高为一类管理。

在此,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醒,社区矫正是一项严肃的刑事执行活动,社区矫正对象应遵纪守法、服从监管,切莫心存侥幸,无视社区矫正规定,做出违规行为。矫正对象受到2次警告,仍不改正的,将由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河南省许昌监狱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日前,河南省许昌监狱组织开展“救在身边·救护伴行”主题活动,组织干警进行应急救援实践操作,提高干警的应急救援能力。 祝玉杰 摄